

##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20日上午10:00在公司东升园1号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晴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议案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13日和2015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8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

额不超过 8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数量为 850 万股，募集资金 6800 万元全部出资到位。本次定向增发股份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在本次股票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按当时的制度法规要求使用了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要求，但与 2016 年 8 月 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中的募集资金用途划分有不一致的情况。由于制度细化，偿还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偿还前期经营性欠款的情形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需要变更原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会议对变更用途予以追认。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修订〈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对照检查，编制完成了《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鼎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1 日